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的通告

梁平府发〔2021〕19号

为有效管控野外用火，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

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、7月10日至10月10日为全区森林防火期。其中春节、清明、五一、国庆、高温伏旱时段和秋收前后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

全区境内的所有山林（含平坝集中连片林木）和林区边缘100米范围为森林防火区。其中东山（高梁山）、西山（明月山）、中山（印屏山）范围所有林区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三、森林防火事项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，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域。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要自觉接受防火登记、交出火源。

（二）森林防火期内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烤火、野炊、火把照明、烧荒、烧草灰、烧秸秆、烧蜂（蚁）窝、燃放孔明灯等野外用火。

（三）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因特殊情况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，并做好用火安全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（四）森林、林地、林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履行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责任。林区村民（居民）委员会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，应当建立防火责任制，落实防火责任人。

（五）对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履行监护责任，严格防止被监护人进入防火区用火、玩火。

四、森林火灾报告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（情）灾，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，或者拨打区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（区森防指：53222701，区林业局：53231119）和119报警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对违反本通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，由相关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严格查处，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

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

 2021年12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